

葫芦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葫人社〔2023〕111号

关于印发葫芦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涉企 从轻处罚、减轻处罚和不予强制事项清单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、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,减轻企业负担,引导企业诚信守法,进一步提升服务企业、服务群众、服务基层的能力,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,根据《辽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涉企从轻处罚、减轻处罚和不予强制事项清单》(辽人社函〔2023〕203号)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《葫芦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涉企从轻处罚、减轻处罚和不予强制事项清单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1.葫芦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2.葫芦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3.葫芦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

葫芦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8月8日



(此件不予公开)

(联系单位:劳动监察仲裁科)

附件1

葫芦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名称:葫芦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从轻处罚依据	裁量幅度	配套监管措施	备注
1	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四十一条,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五条	用人单位迫于生产压力,短期内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,并按时足额支付相应延时工资报酬,取得劳动者谅解的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32条	从轻处罚	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	
2	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行政处罚	《劳动合同法》第九条、第八十四条第二款	同时具备以下条件: 1.收取劳动者财物折合人民币500元以下 2.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,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32条	从轻处罚	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	
3	劳动者依法解除劳动合同,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	《劳动合同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第八十四条第三款	同时具备以下条件: 1.违法行为涉及5人以下 2.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,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32条	从轻处罚	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	

附件2

葫芦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名称:葫芦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减轻处罚依据	裁量幅度	配套监管措施	备注
1	未经许可和登记,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处罚	《就业促进法》第四十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,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七00号)第四十二条	同时具备以下条件: 1. 没有违法所得 2.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3. 符合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法定条件 4.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按要求取得许可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32条	减轻处罚	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	
2	未经许可,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行政处罚	《劳动合同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、第九十二条第一款	同时具备以下条件: 1. 没有违法所得 2.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3. 符合申请劳务派遣许可的法定条件 4.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按要求取得许可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32条	减轻处罚	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	
3	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政处罚	《就业促进法》第四十二条、第六十六条第二款	同时具备以下条件: 1. 违法行为涉及5人以下或者收取押金500元以下 2. 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,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32条	减轻处罚	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	

附件3

葫芦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

单位名称: 葫芦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从轻处罚依据	裁量幅度	配套监管措施	备注